

迪庆州 财 政 局 文 件

迪庆州 教 育 体 育 局

迪财教〔2020〕102号

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维西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86号）现将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云财教〔2020〕188号文件下达我州的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47万元下达至你县（具体见附表）。此款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入2020年“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收入”；支出时列“205-普通教育”相关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收入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年）》要求，实事求是，统筹考虑，分清轻重缓急，突出近期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坚持从最困难的地方做起，从最薄弱环节入手，重点做好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村寄宿制和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以及校园“厕所革命”等工作，确保薄弱学校改造任务的完成。

二、请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与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等有关项目和资金的统筹与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和州市资金不得交叉安排同一项目。收文后，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项目内容，执行中调整规划的，将相应扣减该地区调整或变更的资金支付额度。

三、此项资金下达你县后，要确保校舍建设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争取在2020年12月底以前开工建设，在2021年8月底以前全部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要求，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请你县填写附件3，于2020年9月15日前将项目备案表报送州教育局，工程进度从2020年9月起纳入教育专项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直至项目完工。

四、请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补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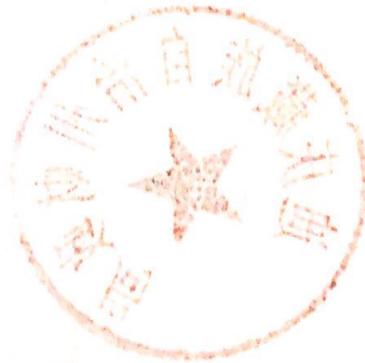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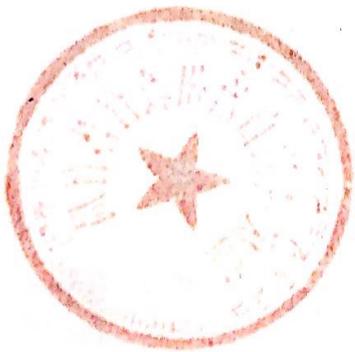
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00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组织对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省级奖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迪庆州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3.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备案表



2020 年 08 月 31 日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迪庆州财政局科教文化科

2020年08月3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迪庆州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2019-2020年规划资金控制额度				2019-2020年已 下达中央资金 (万元)	下差中央资金 (万元)	“厕所革命” 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迪庆州维西县	1700	1100	500	100	1061	39	8	47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1100
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各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规划资金控制额度和分担比例,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按时下达至项目县,州市和县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各地按期完成项目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小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迪庆州维西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万人)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资完成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完成校舍建设面积(万平方米)	0.0	
效果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